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0月18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。杨延良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股份转让合同纠纷为由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仲裁进展

2021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由民生证券转交的（2021）沪0115财保22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由于申请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，上海仲裁委员会将相关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196,000,000股的股权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